

#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(2026)第01-043号

当事人名称: 东莞市名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陈凤宝

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西涌中路368号103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件号码): 91441900MA55XGAP2K

你单位(个人)在 劳动就业

(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)等方面违反

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一条

的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: 你单位未按规定在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

上述事实有: 1.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(或东莞市就业用信息平台)查询记录, 2.

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, 下达指令如下: 责令你单位按规定提交2025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, 如实报告相关情况。

你单位(个人)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, 并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 10 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 2025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报我局 石碣分局。

逾期不改正的, 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: 刘涌泉, 黄镇宇 联系电话: 0769-88189176

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利华街3号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4月10日

